

（供学术交流使用）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打击毒品非法贩运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 录

目 录	2
第 2/2017 号法律	6
第一章 一般规定	6
第 1 条 标的	6
第 2 条 定义	6
第 3 条 适用范围	7
第 4 条 编制附表的一般标准	8
第 5 条 编制附表的具体标准	8
第 6 条 受管制的活动	9
第二章 贩运及其他犯罪	10
第 7 条 贩运及非法活动	10
第 8 条 前体	10
第 9 条 加重	11
第 10 条 犯罪团伙	12
第 11 条 情节较轻的贩运	12
第 12 条 贩毒者—消费者	13
第 13 条 不当持有器具或设备	13
第 14 条 遗弃注射器	13
第 15 条 滥用职业行为	14
第 16 条 煽动非法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14
第 17 条 公共场所或者聚会场所的贩运与消费	14
第 18 条 特别减轻或者免除刑罚	15

第 19 条 加重违令罪	15
第 20 条 法人和等同实体的刑事责任	16
第 21 条 适用于法人的制裁	16
第 22 条 驱逐外国人	17
第 23 条 犯罪物品或者犯罪所得的没收	18
第 24 条 善意第三人权利的保护	18
第 25 条 宣告没收归国家所有的财产的处置	18
第三章 非法消费、吸毒成瘾与治疗	19
第 26 条 非法消费	19
第 27 条 自愿或者主动治疗	19
第 28 条 消费者的接诊与治疗	20
第 29 条 刑罚的中止执行与治疗义务	20
第 30 条 处于预防性羁押或者服刑中的吸毒成瘾者	21
第四章 补充法	21
第 31 条 补充刑法	21
第 32 条 东帝汶刑法的适用	21
第 33 条 补充刑事诉讼法	21
第 34 条 法医鉴定	22
第 35 条 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中的搜查与检查	22
第 36 条 检查与鉴定	22
第 37 条 强制措施	23
第五章 特别规则	23
第 38 条 刑事侦查	23
第 39 条 国际合作	24

第 40 条 原植物、物质或制剂的检验与销毁	24
第 41 条 关于嫌疑人款项和财产的信息	25
第 42 条 过境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25
第 43 条 不可罚行为	27
第 44 条 线人	27
第 45 条 外国机构请求的样品	27
第 46 条 裁判的通报	28
第六章 最终规定	28
第 47 条 预防活动	28
第 48 条 打击毒品协调机构	29
第 49 条 国际代表	29
第 50 条 年度报告	29
第 51 条 日常使用参考数量表的更新	30
第 52 条 后续条例	30
第 53 条 生效	30
附表一 (Anexo I)	30
日常使用参考数量表	30
附表二 (Anexo II)	32
附表一-A (TABELA I-A)	32
附表一-B (TABELA I-B)	36
附表一-C (TABELA I-C)	37
附表二-A (TABELA II-A)	37
附表二-B (TABELA II-B)	38
附表二-C (TABELA II-C)	39

附表三 (TABELA III)	39
附表四 (TABELA IV)	41
附表五 (TABELA V)	43
附表六 (TABELA VI)	44

(第 2/2017 号法律, 2017 年 1 月 25 日)

本法经国民议会制定, 由共和国总统颁布

葡文	本译文标示
CAPÍTULO I	第一章
Artigo 1.º	第 1 条
n.º 1 / 1. / 2.	(一) (二)
al ínea a)	(a)
subal ínea i)	(i)
Tabela I	附表一
本法附表	指向
附表一	《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 附表
附表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
附表三、附表四	依公约附表编制的其他管制品种
附表五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附表六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二

第 2/2017 号法律

批准打击毒品非法贩运及非法消费法

国民议会兹制定下列法律, 共和国总统予以颁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标的

本法规定适用于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及非法消费的法律制度

第 2 条 定义

为本法之目的, 下列用语是指:

(a) "1961 年公约", 指 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 以及 1972 年《议定书》对其作出的修正;

(b) "1971 年公约", 指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c) "1988 年公约", 指 1988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d) "毒品", 指本法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任何原植物、物质或制剂; 上述附表为本法的组成部分;

(e) "前体", 指常用于非法制造本法附表五和附表六所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任何物质; 上述附表为本法的组成部分;

(f) "法人和等同实体", 指依可适用法律具有该地位的任何实体, 尤其是私法法人(即使其设立不规范)、民事合伙、事实上的社团, 以及公营企业实体和公共服务特许实体, 但不包括国家、在行使公权力时行事的其他公法法人以及公法国际组织;

(g) "制剂", 指含有一种或数种麻醉药品或物质的固体或液体溶液或者混合物, 以及一种或数种呈剂型的麻醉药品或物质;

(h) "吸毒成瘾者", 指对毒品有身体依赖或心理依赖的人;

(i) "非法贩运", 指本法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犯罪¹

第 3 条 适用范围

(一) 本法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原植物、物质和制剂, 适用本法规定的制度; 上述附表为本法的组成部分

(二) 本法附表五和附表六所列、可用于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毒品的设备、材料和物质, 亦适用本法规定的制度; 上述附表为本法的组成部分

¹ 本法所称"毒品"(葡文 droga), 依第 2 条(d)项及第 3 条、第 4 条, 以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原植物、物质和制剂界定, 而各附表的内容又分别指向 1961 年、1971 年、1988 年三项联合国公约的附表(附表五、附表六对应 1988 年公约附表一、附表二), 并可随公约附表的修正而更新我国《刑法》第 357 条规定:"本法所称的毒品, 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两者界定方式不同: 本法采国际公约附表指引的开放结构, 范围随公约修订而自动变动; 我国采"列举+国家规定管制"的国内目录模式, 具体品种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确定

（三）前款所述附表可由法律修改，或者根据联合国有关机关通过的修正予以更新

第 4 条 编制附表的一般标准

（一）附表一包括 1961 年公约附表一、附表二和附表四所列原植物、物质和制剂

（二）附表二包括 1971 年公约附表一、附表二和附表三所列原植物、物质和制剂

（三）附表三包括 1961 年公约附表三所列原植物、物质和制剂

（四）附表四包括 1971 年公约附表四所列原植物、物质和制剂

（五）附表五包括 1988 年公约附表一所列物质

（六）附表六包括 1988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

第 5 条 编制附表的具体标准

（一）本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为本法的组成部分，依以下各款规定的具体标准编制

（二）附表一和附表二分为附表一-A、附表一-B、附表一-C 以及附表二-A、附表二-B、附表二-C，具体如下：

（a）附表一-A 包括：

（i）鸦片以及可据以取得从罂粟（*Papaver Somniferum*）中提取的天然阿片类的其他化合物；

（ii）可从罂粟中提取的、具有麻醉镇痛作用的生物碱；

（iii）通过化学转化从上述产品取得的物质；通过合成方法取得的、在化学成分和效果上与上述阿片类相似的物质；极有可能用于阿片类合成的可能的中间产品；

(b) 附表一-B 包括：

(i) 古柯叶以及可从古柯叶中提取的、对中枢神经系统具有兴奋作用的生物碱；

(ii) 通过化学方法自上述生物碱经合成取得的具有类似作用的物质；

(c) 附表一-C 包括大麻 (Cannabis Sativa)、其衍生产品，以及通过合成取得并在化学成分和效果上与大麻相似的物质；

(d) 附表二-A 包括任何可致人产生幻觉或严重感觉扭曲的天然或合成物质；

(e) 附表二-B 包括对中枢神经系统具有兴奋作用的苯丙胺类物质；

(f) 附表二-C 包括速效、吸收或同化迅速的巴比妥类物质，以及其他非巴比妥类催眠类物质

(三) 附表三包括含有附表一前列物质的制剂，且该等制剂依其定量和定性成分及其使用方式显示有滥用危险者

(四) 附表四包括经证实具有退热作用的缓效巴比妥类物质，以及依其定量和定性成分及其使用方式显示有滥用危险的抗焦虑类物质

(五) 附表五和附表六包括可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

(六) 前款所述附表所列物质，以葡萄牙语通用名称以及化学名称或者化学命名标示

第 6 条 受管制的活动

(一) 本法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原植物、物质和制剂的种植、生产、制造、使用、买卖、分销、进口、出口、过境、运输、广告宣传、使用或者以任何名义持有，均须取得卫生部主管机关的许可、符合其设定的条件并取得其批准，并受上述机关对遵守情况的监督制度约束，具体办法由专门法规规定

（二）附表五和附表六所列物质的生产、制造、使用、买卖、分销、进口、出口、过境、运输、广告宣传、使用或者以任何名义持有，均须取得贸易、工业与环境部主管机关的许可、符合其设定的条件并取得其批准，并受上述机关对遵守情况的监督制度约束，具体办法由专门法规规定

（三）为履行监督职能，前款所述机关可请求其他实体，特别是海关部门和刑事警察机关予以配合和介入

第二章 贩运及其他犯罪

第 7 条 贩运及非法活动

（一）未获许可，种植、生产、制造、提取、配制、要约、出售、贩卖、分销、购买、让与或者以任何名义收受、提供给他人、运输、进口、出口、使其过境或者非法持有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原植物、物质或制剂，且不属于第 26 条规定情形的，处 5 年至 15 年监禁

（二）已获许可但违反许可实施前款所述行为的，处 6 年至 16 年监禁

（三）涉及附表四所列物质或制剂的，对行为人处下列监禁：

（a）属第（一）款情形的，处 1 年至 5 年；

（b）属第（二）款情形的，处 2 年至 8 年

第 8 条 前体

（一）未获许可，生产、制造、进口、出口、使其过境、运输、买卖或分销附表五和附表六所列设备、材料或物质，且明知该等物品将被或者正被用于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原植物、物质或制剂的，处 2 年至 10 年监禁

(二) 未获许可，以任何名义持有附表五和附表六所列设备、材料或物质，且明知该等物品将被或者正被用于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原植物、物质或制剂的，处 1 年至 8 年监禁

(三) 已获许可但违反许可实施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行为的，处下列监禁：

(a) 属第(一)款情形的，处 3 年至 12 年；

(b) 属第(二)款情形的，处 2 年至 10 年

第 9 条 加重

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刑罚，其最低限和最高限加重三分之一，如行为

人：

(a) 向众多人分销或者试图分销原植物、物质或制剂；

(b) 向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人交付或者试图交付物质或制剂；

(c) 以任何形式利用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或者利用正受其照料以接受治疗、教育、训导、看管或监护的人予以配合；

(d) 负有预防或者制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生产、贩运或消费犯罪职责的；

(e) 为司法人员或者边境哨所、海关部门、监狱与社会重返部门、邮政部门、教学与教育机构、社会行动部门的工作人员，且该行为系在其履行职务时实施；

(f) 在消费者治疗服务机构或者设施、社会重返或者社会行动机构、监狱机构、军事单位、警察或者公共安全设施、教育机构，或者其他专门用于教育、体育、娱乐或者社交活动的场所实施该等行为；

(g) 通过调配或者混合，腐化、变更或者掺假原植物、物质或制剂，从而增加他人生命或者身体完整性的危险；

- (h) 以实施该犯罪作为生活方式；
- (i) 获得或者意图获得巨额报酬性利益；
- (j) 持有武器、以武器相威胁或者使用武器，又或者使用面具或者伪装；
- (k) 通过犯罪团伙实施该等行为；
- (l) 参与因实施该犯罪而得以便利的其他非法活动；
- (m) 参与其他国际范围的、有组织的犯罪活动²

第 10 条 犯罪团伙

（一）推动、创立或者资助由二人以上组成、以协调行动实施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之任一犯罪为目的的团伙、组织或者社团的，处 10 年至 25 年监禁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第（一）款所述团伙、组织或者社团提供配合、加入或者支持该团伙、组织或者社团的，处 5 年至 15 年监禁

（三）领导或者指挥第（一）款所述团伙、组织或者社团的，处 12 年至 25 年监禁

第 11 条 情节较轻的贩运

（一）第 7 条和第 8 条所述行为的违法性显著减轻的，尤其考虑到所使用的手段、行为的方式或者情节、数量和质量，处：

（a）属附表一至附表三、附表五和附表六所列原植物、物质或制剂的，处 1 年至 5 年监禁；

（b）属附表四所列物质或制剂的，处 3 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² 本法未设专条规定共同犯罪与未遂，而是在分则条文中直接描述各种行为方式（第 7 条第（一）款并列规定种植、生产、贩卖、运输、持有等行为），并在第 9 条（a）、（b）项中将“试图分销”“试图交付”（葡文 *tentar*）与既遂同等加重葡萄牙法系区分正犯、共同正犯、教唆与帮助，我国《刑法》第 25 条至第 29 条则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与教唆犯（第 25 条第 1 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第 22 条、第 23 条分别规定犯罪预备与犯罪未遂故本条各行为方式的参与形态、未遂的处罚范围，依第 31 条补充适用东帝汶《刑法典》认定，与我国刑法的分类不能直接对应

（二）在依前款衡量违法性是否显著减轻时，应特别考虑行为人所支配的原植物、物质或制剂的数量不超过本法附表所载《每日使用参考数量表》数量的五倍；该附表为本法的组成部分

第 12 条 贩毒者消费者

实施第 7 条所述任一行为，且行为人以取得供个人使用的原植物、物质或制剂为唯一目的的，处：

（a）属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原植物、物质或制剂的，处 2 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b）属附表四所列物质或制剂的，处 1 年以下监禁或罚金³

第 13 条 不当持有器具或设备

不当持有任何器具或设备，意图吸食、吸入、吞服、注射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原植物、物质或制剂的，处 3 个月以下监禁或者 60 日以下罚金

第 14 条 遗弃注射器

在公共场所或者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在私人场所但属共用场所，遗弃用于非法消费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的注射器或者其他器具，从而对他人生命或者身体完整性造成危险的，处 1 年以下监禁或者 120 日以下罚金

³ 本条规定“贩毒者消费者”（葡文 *traficante-consumidor*）：实施第 7 条所列任一行为，而唯一目的在于取得供个人使用的毒品的，其最高刑显著低于贩运罪（2 年或者 1 年以下监禁，而非 5 年以上）我国《刑法》未设此罪名：为供本人吸食而购买、运输、存储毒品，数量达到较大标准的，实务中依第 348 条非法持有毒品罪处理，数量小的不以犯罪论处；单纯吸食、注射毒品不构成犯罪，依《禁毒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 15 条 滥用职业行为

（一）第 7 条第（二）款和第（三）款（b）项以及第 8 条规定的刑罚，适用于以非治疗目的开具处方、给予或者交付上述条文所列物质或制剂的医生

（二）药剂师或者其替代人员以非治疗目的出售或者交付上述物质或制剂的，适用相同刑罚

（三）药剂师、药房技术助理或者卫生技术人员违反关于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原植物、物质或制剂之药品发放和处方调配规定的，处 3 年以下监禁或者罚金

（四）护士、助产士或者卫生技术人员无医生处方但以治疗目的给予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原植物、物质或制剂的，处 1 年以下监禁或者罚金

（五）医生、药剂师、药房技术助理或者卫生技术人员违反法律禁令，向未成年人或者明显精神病人交付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原植物、物质或制剂的，处 1 年以下监禁或者 120 日以下罚金

第 16 条 煽动非法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一）公开或者私下煽动他人，或者以任何方式为非法使用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原植物、物质或制剂提供便利的，处 3 年以下监禁或者罚金

（二）涉及附表四所列物质或制剂的，处 1 年以下监禁或者 120 日以下罚金

（三）有第 9 条（b）、（d）、（f）和（g）项规定情形的，前款规定的刑罚，其最低限和最高限加重三分之一

第 17 条 公共场所或者聚会场所的贩运与消费

（一）作为旅馆、餐馆、咖啡馆、酒馆、售货亭、俱乐部、房屋或者聚会、演出、娱乐场所的所有人、经理、董事，或者以任何名义经营上述场所，而同意

或者在知悉有关事实的情况下不采取措施避免该场所被用于生产、贩运或者非法使用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原植物、物质或制剂的，处 2 年至 8 年监禁

（二）对其可支配的建筑物、围闭场地或者车辆，将其改作或者同意将其改作通常被用于非法生产或者贩运的场所，或者通常供人非法消费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原植物、物质或制剂的场所的，处 1 年至 5 年监禁

（三）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前提下，经依下款规定通知后，未采取适当措施避免该等场所被用于贩运或者消费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原植物、物质或制剂的，处 5 年以下监禁

（四）前款规定仅在检察院或者刑事警察机关实施两次扣押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原植物、物质或制剂，并已适当通知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人员之后适用，即使未查明持有人身份

（五）查明前款所述情形后，负责侦查的主管机关应当将有关事实告知批准该营业场所开业许可的行政机关，以便命令其关闭，且不影响依法应当缴纳的罚款

第 18 条 特别减轻或者免除刑罚

实施第 7 条和第 8 条所述行为的，如行为人自愿放弃其活动、消除或者显著减少由其造成的危险，或者为此认真努力，又或者切实协助收集对查明或者抓获其他责任人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证据，特别是在涉及团伙、组织或者社团的情形下，可以特别减轻刑罚或者免除刑罚

第 19 条 加重违令罪

（一）经告诫其行为的刑事后果后，仍抗拒监督行为，或者拒绝出示主管机关要求其出示的、与附表所列原植物、物质或制剂管制有关的文件的，处与加重违令罪相应的刑罚

（二）负责看管附表所列原植物、物质或制剂的人，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未就该等物品被窃取或者灭失紧急报告的，处相同刑罚

第 20 条 法人和等同实体的刑事责任

（一）法人和等同实体对本法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犯罪负责，只要该等犯罪是为其利益，由任何人单独实施或者以该法人机关成员的身份实施，且该人在该法人中拥有支配地位

（二）就前款规定而言，拥有下列权限者，视为拥有支配地位：

- （a）代表该法人的权限；
- （b）以该法人名义作出决定的权限；
- （c）对该法人实施监督的权限

（三）第（一）款所述人员未尽监督或者监管，致使其下属人员得以实施该款所述犯罪，且该犯罪为该法人的利益的，法人和等同实体亦须负责

（四）法人依前款规定承担的责任，不排除其各自行为人的个人责任，也不以追究该等行为人的责任为前提

（五）行为人的行为违反有权者明确命令或者指示的，排除前款所述实体的责任⁴

第 21 条 适用于法人的制裁

（一）对依前条规定被宣告负责的实体，适用下列主刑：

- （a）罚金，按日计算，最低 100 日，最高 1 000 日；
- （b）司法解散

⁴ 本条规定法人和等同实体的刑事责任我国对应制度为单位犯罪：《刑法》第 30 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第 31 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两者差异在于：本法将无法人资格的社团亦纳入处罚对象（见第 21 条第（三）款），明文规定法人责任不排除、也不取决于对个人的追责（第（四）款），并设有司法解散等我国没有的刑种

（二）每一罚金日对应 100 美元至 1 000 美元之间的金额

（三）罚金适用于无法人资格的社团时，由其共同财产承担；共同财产不存在或者不足的，由各社员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四）仅在下列情形下始得判处司法解散刑：第（一）款所述实体系以实施该款所规定犯罪为唯一或者主要意图而设立，或者该等犯罪的反复实施表明，该实体正被其成员或者行使该实体管理权的人唯一或者主要地用于该目的

（五）对第（一）款所述实体，还可适用下列附加刑：

- （a）在 1 年至 10 年期间内禁止从事某些职业或者活动；
- （b）司法命令，要求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停止非法活动或者避免其后果；
- （c）在 1 年至 5 年期间内剥夺获得公共补贴、资助或者优惠的权利；
- （d）在 3 个月至 5 年期间内关闭营业场所；
- （e）应判处 600 日以上罚金时，永久关闭营业场所；
- （f）公布有罪判决

（六）关闭营业场所不构成解雇劳动者的正当理由，也不构成中止或者减少支付其报酬的依据

（七）适用公布有罪判决刑时，由被判刑人承担费用，在法院指定的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并通过在该商业或者工业营业场所或者活动开展地点以公众易于看到的方式张贴公告予以公布，期限不少于 30 日

第 22 条 驱逐外国人

因本法规定的犯罪被判刑，被判刑人为外国人的，法院可以命令将其驱逐出境，期限不超过 10 年

第 23 条 犯罪物品或者犯罪所得的没收

（一）用作或者旨在用于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物质、制剂以及物品和工具，或者由该等犯罪产生的物质、制剂、物品和工具，宣告没收归国家所有，但不影响善意第三人的权利

（二）通过犯罪取得或者进入其行为人占有（为其本人或者为他人）的一切物品、权利和利益，特别是动产和不动产、航空器、船舶、车辆、银行存款、其他有价物或者任何其他财产，同样宣告没收归国家所有，但不影响善意第三人的权利

（三）即使无人可因该事实受到刑罚，前款规定仍然适用

第 24 条 善意第三人权利的保护

（一）主张对受扣押的物、权利或者标的物，或者对因本法规定的犯罪而适用于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法律措施所涉之物享有所有权的第三人，可以通过申请在诉讼中提出其权利保护请求，申请中应主张其善意，并立即指出所有证据材料

（二）所谓善意，是指对有关物品处于前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可宽恕的不知情

（三）第（一）款所述申请以附卷方式立案，并通知检察院在 10 日内提出异议

（四）法官在完成其认为必要的调查措施后作出裁判

（五）如关于标的物、物品或者权利的归属问题显属复杂，或者可能妨碍诉讼的正常进行，法官可以将第三人移送民事途径解决

第 25 条 宣告没收归国家所有的财产的处置

（一）依第 23 条宣告没收归国家所有的物品、权利或者利益，归入国库，由国库作为收入列入国家总预算

（二）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前提下，主管司法机关可以决定对被扣押的机动车作出不同处置，特别是可以将其分配给刑事警察机关或者为此提出请求的其他实体

（三）依其性质或者特征可能被用于实施其他犯罪的财产、物品或者工具，虽宣告没收归国家所有，不予变卖；如不具有犯罪学、科学或者教学价值，应予销毁

第三章 非法消费、吸毒成瘾与治疗

第 26 条 非法消费

（一）非法消费，或者为供其本人排他性个人消费而非法种植、生产、制造、提取、配制、取得或者持有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原植物、物质或制剂的，处 6 个月以下监禁或者 60 日以下罚金

（二）前款所述原植物、物质或制剂的数量超过本法附表所载《每日使用参考数量表》数量五倍的，处 1 年以下监禁或者 120 日以下罚金

（三）属第（一）款情形，行为人为偶尔消费者的，可以免除刑罚⁵

第 27 条 自愿或者主动治疗

（一）向任何公立或者私立医生或者卫生机构请求援助的原植物、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消费者，享有匿名保障和个别化治疗的保障

（二）消费者为未成年人、被禁治产人或者被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请求的援助按相同条件提供

⁵ 本条第（一）款将非法消费毒品本身规定为犯罪，处 6 个月以下监禁或者 60 日以下罚金，并可在第（三）款情形免除刑罚我国未将单纯吸食、注射毒品规定为犯罪：《禁毒法》第 62 条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成瘾者则依该法责令社区戒毒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行政强制措施）；仅在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刑法》第 347 条）、非法持有毒品（《刑法》第 348 条）等情形下方追究刑事责任

（三）协助患者的医生、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负有职业保密义务，无举报、在法庭作证或者提供关于治疗的性质和进展或者患者身份的信息的义务

（四）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前提下，任何医生在其职业活动中发现滥用原植物、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的情形，且认为为消费者本人、其家属或者社区的利益有必要采取治疗或者援助措施的，可以告知卫生部门

第 28 条 消费者的接诊与治疗

（一）卫生部负责开展必要行动，向自愿前来的吸毒成瘾者及其他消费者提供免费接诊

（二）依本法在诉讼过程中或者在中止执行刑罚期间接受治疗的公民，应获得主管卫生机构的紧急接诊

（三）卫生部可以与适格的私人实体订立协议和议定书，以接诊和治疗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消费者

第 29 条 刑罚的中止执行与治疗义务

（一）如所收集的证据或者适当的医学检查产生确切迹象表明犯罪嫌疑人为吸毒成瘾者，可以中止监禁刑的适用，但以犯罪嫌疑人自愿接受药物治疗或者在适当机构住院治疗为条件，并须按法院确定的方式和日期予以证明

（二）吸毒成瘾者在中止期间接受治疗或者住院治疗，由社会重返部门与卫生部门协同进行监督和支持

（三）在中止执行监禁刑期间，吸毒成瘾者不接受治疗或者住院治疗，或者不履行法院规定的其他义务的，适用《刑法典》关于不履行该等义务的规定

（四）中止被撤销时，监禁刑的执行应在监狱机构的适当区域进行

第 30 条 处于预防性羁押或者服刑中的吸毒成瘾者

某人被拘留、被预防性羁押，或者正在服监禁刑或者收容保安处分期间，发现其处于吸毒成瘾状态的，刑事警察机关或者监狱部门应当将有关事实告知主管司法机关，并保障对吸毒成瘾者的医疗援助和为其治疗提供适当手段⁶

第四章 补充法

第 31 条 补充刑法

对本法规定的犯罪，补充适用《刑法典》的规定

第 32 条 东帝汶刑法的适用

为本法之目的，东帝汶刑法亦适用于在国家领土之外实施的事实：

(a) 由外国人实施，且行为人在东帝汶境内并未被引渡的；

(b) 在东帝汶获准对其采取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所规定措施的船舶上实施的

第 33 条 补充刑事诉讼法

在缺少本法专门规定时，遵循《刑事诉讼法典》所载规则

⁶ 本法的“保安处分”（葡文 medida de segurança）仅指第 30 条所称“收容保安处分”（medida de segurança de internamento），对吸毒成瘾者主要以中止执行监禁刑、强制治疗或者住院收容替代刑罚（第 29 条），由法院裁量我国无保安处分制度，对应者为《禁毒法》第 33 条：“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及第 38 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两者均属行政强制措施，由公安机关决定；我国另有《刑法》第 17 条第 5 款对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者规定的专门矫治教育

第 34 条 法医鉴定

（一）在侦查过程中，检察院一经知悉犯罪嫌疑人在被指控事实发生之日为吸毒成瘾者，即命令紧急进行法医鉴定

（二）鉴定中可采用血液和尿液分析或其他显示必要的方法

（三）法医鉴定旨在确定下列事项：

（a）犯罪嫌疑人的吸毒成瘾状态，并考虑其吸食物品的性质；

（b）犯罪嫌疑人在进行法医鉴定时的身体和精神状态

第 35 条 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中的搜查与检查

（一）刑事警察机关在有充分理由相信公共场所或交通工具被用于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或服务于该等犯罪的实施时，可立即对其进行搜查，即使事先未获检察院授权，并进行必要的人身检查、行李查验和扣押

（二）上款所述措施的进行，应立即通报检察院，并由检察院为使其有效而进行审查，该审查应在最长七十二（72）小时内完成，否则无效

第 36 条 检查与鉴定

（一）当有迹象表明某人在其身体内隐匿或运输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原植物、物质或制剂时，刑事警察机关进行人身检查，必要时进行鉴定

（二）可将嫌疑人带至医院或其他适当机构，并在该处停留进行鉴定所严格必要的时间

（三）未经嫌疑人同意，进行检查或鉴定取决于检察院事先授权；检察院应尽可能主持该措施

（四）经适当告知其行为的刑事后果后，拒绝接受依上款规定获授权的检查或鉴定者，处最高二（2）年监禁或最高二百四十（240）日罚金

第 37 条 强制措施

（一）如所控犯罪可处最高超过三（3）年监禁之刑罚，且犯罪嫌疑人已依第 34 条被认定为吸毒成瘾者，法官可在不影响《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情况下，命令其在适当机构接受治疗的义务，并应在为其确定的期限内到该机构报到

（二）治疗义务通报有关卫生机构；法官可请求重新融入社会服务部门提供支持，以对吸毒成瘾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跟踪

（三）犯罪嫌疑人按为其确定的方式和时间，在法庭面前证明其已履行该义务

（四）对正在接受吸毒成瘾治疗方案的犯罪嫌疑人，不适用预防性羁押，但具体存在特别重要的保全需要者除外

（五）如必须命令预防性羁押，则在监狱机构的适当区域执行

第五章 特别规则

第 38 条 刑事侦查

（一）视为授予刑事侦查科学警察侦查本法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5 条所定犯罪以及向其举报或由其获知的其他犯罪的职权

（二）视为授予东帝汶国民警察侦查下列在其各自管辖区域内实施、向其举报或由其获知的犯罪的职权：

（a）第 7 条所定处罚的犯罪，在发生以任何名义直接向消费者分销该条所述原植物、物质或制剂的情形时；

（b）本法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9 条和第 26 条所定处罚的犯罪

第 39 条 国际合作

在遵守 1988 年公约方面，就引渡、司法互助、外国刑事判决的执行和刑事案件移送，补充适用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第 15/2011 号法律的规定，以及东帝汶已受约束或将来受约束的其他国际文书⁷

第 40 条 原植物、物质或制剂的检验与销毁

（一）被扣押的原植物、物质和制剂，由主管司法机关命令，在尽可能短的期间内进行实验室检验

（二）实验室检验后，实验室技术人员提取、标识、包装、称重和封存一份样品

（三）样品存放于进行侦查的机关的保险柜内，直至终局裁判

（四）实验室检验报告入卷后五（5）日内，法官或检察院（视诉讼阶段而定）命令销毁剩余的毒品；该批示应在不超过三十（30）日的期间内执行

（五）在销毁之前，毒品存放于保险柜内

（六）毒品的销毁以焚化的方式进行，须有一名法官、一名为此指定的公务员和一名实验室技术人员在场，并制作相应笔录

（七）在同一焚化作业中，可对多个案件中扣押的毒品进行销毁

（八）终局裁判生效后，法院命令销毁存放于保险柜内的样品，销毁依第（六）款规定进行，并送交相应笔录副本

⁷ 本条所称“国际合作”，依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涵盖引渡、司法互助、外国刑事判决的执行和刑事案件的移送，并补充适用东帝汶 2011 年第 15/2011 号法律《国际刑事司法合作》我国相应立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2018 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2000 年）主要差异有三：其一，我国采条约与互惠并行的双轨安排，无条约时可按互惠原则办理，东帝汶则以公约加国内专门法为基础；其二，我国对外联系机关按事项分别确定，涉及司法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东帝汶则由检察院及打击毒品协调机构主导；其三，东帝汶将引渡、司法协助、外国刑事裁判执行与刑事诉讼移管统一规定于一部法律，我国则分属不同法律

（九）可为教学、培训或刑事侦查目的，特别是为训练犬只，向案件主管法官申请让与被扣押物质

（十）在上款所述情形下，可确定返还被让与毒品的期限；经授权，该机关应在毒品不再必要或无用途后，依第（六）款规定予以销毁，并将情况告知案卷

第 41 条 关于嫌疑人款项和财产的信息

（一）可向任何公共或私人实体索取信息或要求其提交文件，内容涉及属于涉嫌实施本法规定犯罪的个人或犯罪嫌疑人的财物、存款或任何其他款项，以便予以扣押并收归国有

（二）任何公共或私人实体，特别是银行或金融机构、民事或商业公司以及任何登记或税务部门，不得拒绝索取信息或要求提交文件的请求，只要该请求具体明确、足够确定并载明有关案件的编号

（三）前两款所称请求由检察院提出；涉及银行机构的，应通过东帝汶中央银行提出⁸

第 42 条 过境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一）检察院可逐案授权刑事警察机关不对过境东帝汶的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携带者采取行动，以便与目的地国或其他可能的过境国合作，查明和追究各类贩运和分销活动中尽可能多的参与者，但不影响对适用东帝汶法律的事实行使刑事追诉

（二）仅在目的地国提出请求且符合下列情形时，方予授权：

⁸ 本条所称“扣押”（apreensão）与“没收”（confiscação，条文表述为“收归国有”，perda para o Estado）在东帝汶法上分别属于刑事诉讼中的保全措施与刑事法律后果我国对应制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64 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41 条、第 142 条规定了查封、扣押财物和文件的程序二者的区别在于：我国对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财物的没收是刑法上的一般规定，不以附加刑宣告为限，且强调对被害人合法财产的及时返还；东帝汶法则以“收归国家”为表述，并配套规定了实验室检验、封存、销毁与样品留存等专门程序（第 40 条）

- (a) 已详细知悉携带者可能的路线的，且其身份足以识别；
- (b) 目的地国或过境国主管机关保证物质的安全，防止逃跑或丢失风险的；
- (c) 目的地国或过境国主管机关保证其法律对犯罪嫌疑人规定了适当刑罚并将行使刑事追诉的；
- (d) 目的地国或过境国主管机关承诺紧急通报关于行动结果的详细信息，以及各犯罪实施人特别是那些在东帝汶境内实施者的行为

(三) 即使已给予前几款所述授权，如安全余地明显减少、路线发生不可预见的变更或有其他使今后扣押物质和抓捕犯罪嫌疑人变得困难的任何情形，主管刑事侦查机关即予干预

(四) 如未事先将上款所述干预通报检察院，应在随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报告的方式通报

(五) 目的地国或过境国不履行所承担义务，可构成在今后请求中拒绝授权的理由

(六) 国际联系通过国际刑警组织部门进行

(七) 任何收到本条所述请求的其他实体，应将请求转交国际刑警组织办公室予以执行

(八) 请求的授权属帝力司法区主管检察官的职权⁹

⁹ 第 42 条允许检察院逐案授权对过境毒品"不采取行动"，第 43 条使受警察机关控制的侦查人员或第三人接受毒品交付的行为为不可罚，二者共同构成东帝汶法上的控制下交付制度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2 款规定："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控制下交付"《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 30 条亦规定"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实施控制下交付"差异在于：我国以公安机关为实施与决定主体，东帝汶原则上由检察院授权；东帝汶法对跨境控制下交付另设目的地国请求、安全保证、紧急干预后二十四小时内书面报告等要件，并规定国际联系一律通过国际刑警组织部门进行

第 43 条 不可罚行为

（一）刑事侦查公务员或受警察机关控制的第三人，为侦查目的且不公开其资格和身份，直接或通过第三人接受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交付的，其行为不可罚

（二）前款所述行为取决于检察院事先授权，该授权按确定期间给予

（三）在取证紧急的情形下，第（一）款所述行为即使尚未获得检察院授权也可实施，但应在实施该行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通报检察院以求确认，并在五（5）日内予以确认，否则证据无效

（四）刑事警察机关应在干预结束后最长四十八（48）小时内向主管司法机关报告公务员或第三人的干预情况

（五）第（一）款所述人员的身份保护，在包括归档决定在内的终局裁判生效后仍保持司法保密，为期二十（20）年

第 44 条 线人

（一）任何刑事侦查公务员、陈述人或证人，均无义务向法庭披露线人或曾协助警察发现本法规定犯罪的人的身份

（二）如在审判听证过程中，法庭确信线人或曾协助警察的人传递了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为虚假的数据或信息，可命令披露其身份并在听证中对其进行询问

（三）主持审判听证的法官，可在披露和询问前款所述身份期间，决定排除或限制听证的公开性

第 45 条 外国机构请求的样品

（一）经外国机构请求，可为科学或侦查目的寄送已被扣押物质的样品，即使案件仍在审理中

（二）请求通过打击毒品协调机构提出，由其转交主管司法机关，由该机关决定是否准许

第 46 条 裁判的通报

（一）对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原植物、物质和制剂的一切扣押，均应通报打击毒品协调机构

（二）法院向打击毒品协调机构送交对本法规定违法行为的刑事案件所作裁判的副本

（三）裁判涉及医生、药剂师、药房技术助理和其他卫生技术人员时，法院还应将上款所称副本送交卫生部门

第六章 最终规定

第 47 条 预防活动

（一）政府负责规划、执行和评估预防毒品消费的专门行动、措施和方案，同时考虑其多学科性质

（二）为预防和治疗吸毒成瘾及保护公众健康，可设立社会卫生结构和方案，特别是收容中心、传染病预防流动场所、街头支持团队以及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替代方案

（三）教育部和卫生部与打击毒品协调机构共同特别负责：

- （a）将健康教育的基础内容纳入学校课程，重点针对预防毒品消费；
- （b）采取措施，使教师的初始培训和继续培训能够使其跟踪和发展该内容；
- （c）在学校环境中制定预防吸毒成瘾的专门初级预防方案

第 48 条 打击毒品协调机构

（一）打击毒品协调机构是专门负责协调所有以打击毒品为目标的国家机构的行动，并促进和确保与外国机构在打击非法贩运方面开展合作的机构

（二）打击毒品协调机构还负责跟踪东帝汶已批准或将要批准的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各项规定的适用情况

（三）打击毒品协调机构由政府政令设立，该政令确定其组成、结构和运作方式¹⁰

第 49 条 国际代表

打击毒品协调机构负责与司法部和外交部协调，确保东帝汶在国际层面的代表，以使合作事项得到处理，并确保代表团由各有关机构根据其专门职权指定的人员组成

第 50 条 年度报告

（一）政府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国民议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国吸毒成瘾和毒品贩运状况的报告

（二）报告旨在向国民议会提供关于本国吸毒成瘾和毒品贩运状况的详细信息，以及参与初级预防、治疗、吸毒成瘾者重新融入社会和预防与惩治毒品贩运领域的公共服务所开展活动的信息

¹⁰ 本条所称“打击毒品协调机构”（entidade coordenadora do combate à droga）是东帝汶负责协调各国家机关禁毒行动并对外开展禁毒合作的专门机构，其组成、结构和运作方式由政府政令另行确定，本法并未直接设立我国无同名机构，职能相近者为国家禁毒委员会，其办事机构设在公安部，负责统一领导全国禁毒工作、制定禁毒政策并组织协调禁毒国际合作差异在于：我国禁毒委员会的设置与职权由国务院文件确定，且与公安、海关、卫生、药品监管等部门存在职能分工；东帝汶则以单一协调机构统一承担协调与对外代表职能

第 51 条 日常使用参考数量表的更新

本法附带的、构成本法组成部分的日常使用参考数量表，在科学知识的发展就消费最为频繁的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原植物、物质或制剂证明有必要时，应随时更新；更新由卫生部与司法部提议，并听取司法官高等委员会、检察院高等委员会和有关刑事警察机关的意见¹¹

第 52 条 后续条例

第 6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第 48 条第（三）款所称条例，应自本法生效之日起最长一（1）年内通过

第 53 条 生效

本法自公布之次日起生效

部长理事会于……通过

总理 夏纳纳·古斯芒

司法部长 迪奥尼西奥·巴博·达科斯塔·苏亚雷斯

附表一（Anexo I）

（第 11 条、第 26 条和第 51 条所指数额表）

日常使用参考数量表

序号	中文名	葡文原名	附表	日常使用参考数量（附注）
1	海洛因（二乙酰	Hero í na	一-A	0.25 克【注 1、

¹¹ 本条所称“日常使用参考数量表”即本法附表一（Anexo I），与附表二（Anexo II）所含各表同为“本法组成部分”就版本与时效而言，附表一的数量标准依国际麻醉品管制局（INCB）数据与流行病学数据确定，并可依卫生部、司法部提议随时更新；附表二各表则对应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管制附表，其内部又分 A、B、C 三级，附表五、附表六对应 1988 年公约表一、表二所列前体与基本化学品使用时应注意本法附表编号与三项公约附表的编号并不一一对应

	吗啡)	(diacetilmorfina)		2】
2	美沙酮	Metadona	一-A	0.1 克【注 2】
3	吗啡	Morfina	一-A	0.2 克
4	阿片 (汁)	Ópio (suco)	一-A	1 克【注 3-(2)】
5	可卡因 (盐酸盐)	Cocaína (cloridrato)	一-B	0.2 克【注 2、4】
6	可卡因 (苯甲酰芽子碱甲酯)	Cocaína (éster metílico de benzoilecgonina)	一-B	0.03 克【注 2、4】
7	大麻 (叶及带花或结果的顶端)	Canabis (folhas e sumidades floridas ou frutificadas)	一-C	1 克【注 1】
8	大麻 (树脂)	Canabis (resina)	一-C	0.5 克【注 3-(3)、(4)】
9	大麻 (油)	Canabis (óleo)	一-C	0.25 克【注 3-(5)】
10	苯环利定 (PCP)	Fenciclidina (PCP)	二-A	0.01 克【注 3-(1)】
11	麦角二乙胺 (LSD)	Lisergida (LSD)	二-A	0.0002 克【注 1】
12	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 (MDMA)	MDMA	二-A	0.15 克【注 3-(1)、(6)】
13	苯丙胺	Anfetamina	二-B	0.2 克【注 1】
14	去氧麻黄碱	Metanfetamina	二-B	0.2 克【注 1】
15	四氢大麻酚 (Δ-9-THC)	Tetrahydrocannabinol (Delta-9-THC)	二-B	0.05 克
16	氯胺酮	Ketamina	二-C	0.6 克【注 3-(1)】

注：

1. 所列参考数量依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INCB -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的数据确定
2. 所列参考数量依据关于习惯性使用的流行病学数据确定
3. 所列参考数量指：
 - (1) 药品官方说明书所载的每日剂量；
 - (2) 与参照滥用物质剂量等效的剂量；

(3) 基于大麻制品中所含四氢大麻酚（THC）医用含量的变动而定的平均每日剂量；

(4) Δ-9-THC 平均浓度为 10%；

(5) Δ-9-THC 平均浓度为 20%；

(6) 文献所载习惯剂量，介于纯物质 80 毫克至 160 毫克之间（约 2 毫克/千克）但该物质可能以掺入杂质（例如 MDA、咖啡因）的形式出现，或仍与海洛因混合

4. 对可卡因分别规定了不同剂量，即盐酸盐与苯甲酰芽子碱甲酯各不同，因为两种化学组成在成瘾效力上存在明显差异

附表二（Anexo II）

（第 2 条、第 3 条及后续条文所涉各表）¹²

附表一-A（TABELA I-A）

序号	中文名	葡文原名
1	乙酰阿法甲基芬太尼	Acetil-alfa -metilfentanil
2	醋氢可待因	Acetildiidrocode í na
3	醋美沙多	Acetilmetadol
4	醋托啡	Acetorfina
5	阿醋美沙多	Alfacetilmetadol
6	阿法美罗定	Alfameprodina
7	阿法美沙多	Alfametadol
8	阿法甲基芬太尼	Alfa-metilfentanil
9	阿法甲基硫代芬太尼	Alfa-metiltiofentanil
10	阿法罗定	Alfaprodina
11	阿芬太尼	Alfentanil

¹² 附表二各表所列物质的中文名，依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黄单》中文本、我国《麻醉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与《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确定；附表五、附表六依 1988 年公约中文本及我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所附品种目录确定底本为印本的文本提取件，存在断词、重音符号丢失与拼写噪音（如"Canabis"应为"Cannabis"、

"Acetildiidrocode í na"应为"Acetildi-hidrocode í na"、"Tabecão"通译"Tebacona"、"Metopão"通译"Metopona"、"Acetil-alfa -metilfentanil"多一空格等），葡文原名栏照录底本原样，未作改动个别物质在权威中文文本中无独立对应名称者，保留葡文原名并标注"（未见权威中译名）"

12	烯丙罗定	Alilprodina
13	阿尼利定	Anileridina
14	苄替啶	Benzetidina
15	苄吗啡	Benzilmorfina
16	倍醋美沙多	Betacetilmetadol
17	倍他羟基芬太尼	Beta-hidroxifentanil
18	倍他羟基-3-甲基芬太尼	Beta-hidroxi-3-metilfentanil
19	倍他美罗定	Betameprodina
20	倍他美沙多	Betametadol
21	倍他罗定	Betaprodina
22	贝齐米特	Bezitrāmida
23	吗苯丁酯	Butirato de dioxafetilo
24	凯托米酮	Cetobemidona
25	氯尼他秦	Clonitazeno
26	可待因	Codeína
27	可待因-N-氧化物	Codeína-N-óxido
28	可多克辛	Codoxina
29	罂粟浓缩物 (Papaver somniferum L. 蒴果经浓缩其生物碱所得产品)	Concentrado da cápsula de Papaver Somniferum L. - O produto obtido da cápsula da Papaver somniferum L. e submetido a processo para concentração dos seus alcalóides
30	地索吗啡	Desomorfina
31	右吗拉胺	Dextromoramida
32	右丙氧芬	Dextropropoxifeno
33	地恩丙胺	Diampromida
34	二乙噻丁	Dietiltiambuteno
35	地芬诺酯	Difenoxilato
36	地芬诺辛	Difenoxina
37	双氢可待因	Diidrocodeína
38	二氢埃托啡	Diidroetorfina
39	双氢吗啡	Di-hidromorfina
40	地美庚醇	Dimefeptanol
41	地美沙多	Dimenoxadol
42	二甲噻丁	Dimetiltiambuteno
43	地匹哌酮	Dipipanona
44	羟蒂巴酚	Drotebanol
45	乙甲噻丁	Etilmetiltiambuteno
46	乙基吗啡	Etilmorfina
47	依托尼秦	Etonitazeno
48	埃托啡	Etorfina
49	依托利定	Etokeridina
50	苯吗庚酮	Fenadoxona

51	非那丙胺	Fenanpromida
52	非那佐辛	Fenazocina
53	非诺啡烷	Fenomorfano
54	苯哌利定	Fenopiridina
55	芬太尼	Fentanil
56	福尔可定	Folcodina
57	呋替啶	Furetidina
58	海洛因	Heroína
59	氢可酮	Hidrocodona
60	氢吗啡醇	Hidromorfinol
61	氢吗啡酮	Hidromorfona
62	羟哌替啶	Hidroxiptetidina
63	异美沙酮	Isometadona
64	左芬啡烷	Levofenacilmorfano
65	左美沙芬	Levometorfano
66	左吗拉胺	Levomoramide
67	左啡诺	Levorfanol
68	美沙酮	Metadona
69	美沙酮中间体（4-氰基-2-二甲氨基-4,4-二苯基丁烷）	Metadona, intermediário de
70	美他佐辛	Metazocina
71	甲地索啡	Metildesorfina
72	甲二氢吗啡	Metildiidromorfina
73	3-甲基芬太尼	3-metilfentanil
74	3-甲基硫代芬太尼	3-metiltiofentanil
75	美托酮	Metopão
76	麦罗啡	Mirofina
77	吗拉胺中间体（2-甲基-3-吗啉基-1,1-二苯基丁酸）	Moramida, intermediário de
78	吗哌利定	Morferidina
79	吗啡	Morfina
80	吗啡甲溴化物及其他含五价氮的 吗啡衍生物	Morfina, bromometilato e outros derivados da morfina com nitrogénio pentavalente
81	吗啡-N-氧化物	Morfina-N-óxido
82	1-甲基-4-苯基-4-哌啶丙酸酯 （MPPP）	MPPP
83	尼可待因	Nicocodina
84	尼可吗啡	Nicomorfina
85	烟氢可待因	Nicodicodina
86	诺美沙多	Noracimetadol
87	去甲可待因	Norcodeína
88	去甲左啡诺	Norlevorfanol
89	去甲美沙酮	Normetadona
90	去甲吗啡	Normorfina

91	诺匹哌酮	Norpipanona
92	阿片（自 Papaver somniferum L. 蒴果自然凝固所得汁液，不论吗啡含量如何）	Ópio - O suco coagulado espontaneamente obtido da cápsula da Papaver Somniferum L. e que não tenha sofrido mais do que as manipulações necessárias para o seu empacotamento e transporte, qualquer que seja o seu teor em morfina
93	阿片生物碱混合物（呈盐酸盐和溴化物形式）（未见权威中译名）	Ópio - Mistura de alcalóides sob a forma de cloridratos e brometos
94	羟考酮	Oxicodona
95	羟吗啡酮	Oximorfona
96	对氟芬太尼	Para-fluorofentanil
97	1-苯乙基-4-苯基-4-哌啶乙酸酯（PEPAP）	PEPAP
98	哌替啶	Petidina
99	哌替啶中间体 A（4-氟基-1-甲基-4-苯基哌啶）	Petidina, intermediário A da
100	哌替啶中间体 B（4-苯基哌啶-4-羧酸乙酯）	Petidina, intermediário B da
101	哌替啶中间体 C（1-甲基-4-苯基哌啶-4-羧酸）	Petidina, intermediário C da
102	匹米诺定	Piminodina
103	哌肟米特	Piritramida
104	普罗庚嗪	Pro-heptazina
105	丙哌利定	Properidina
106	丙吡兰	Propiramo
107	消旋甲啡烷	Racémic morfano
108	消旋吗拉胺	Racemoramida
109	消旋啡烷	Racemorfano
110	瑞芬太尼	Remifentanilo
111	舒芬太尼	Sufentanil
112	醋氢可酮	Tabecão
113	蒂巴因	Tebalina
114	替利定	Tilidina
115	硫代芬太尼	Tiofentanil
116	三甲利定	Trimeperidina

本表所列物质在异构体可以存在并具有特定化学名称的一切情形下的异构体，但被明确排除者除外

本表所列物质在酯和醚可以存在的一切形式下的酯和醚，但列入其他附表者除外

本表所列物质的盐，包括前述酯、醚和异构体的盐，只要此类盐的形式可能存在

* 右美沙芬（dextrometorfano，(+)-3-甲氧基-N-甲基吗啡烷）和右啡烷（dextrorfano，(+)-3-羟基-N-甲基吗啡烷）被明确排除于本表之外

附表一-B（TABELA I-B）

序号	中文名	葡文原名
1	古柯叶（Erythroxilon coca (Lamark)、Erythroxilon nova-granatense (Morris) Hieronymus 及其变种，古柯属其他可直接提取可卡因或经化学转化获得可卡因的种的叶；古柯灌木的叶，但已提取全部芽子碱、可卡因及任何其他芽子碱衍生生物碱的叶除外）	Coca, folha de - As folhas de Erythroxilon coca (Lamark), da Erythroxilon nova-granatense (Morris) Hieronymus e suas variedades, da família das eritroxiláceas e as suas folhas, de outras espécies deste género, das quais se possa extrair a cocaína directamente, ou obter-se por transformações químicas; as folhas do arbusto de coca, excepto aquelas de que se tenha extraído toda a ecgonina, a cocaína e quaisquer outros alcalóides derivados da ecgonina
2	可卡因（苯甲酰芽子碱甲酯）	Cocaína
3	可卡因-D（可卡因的右旋异构体）	Cocaína-D - isómero dextrógiro de cocaína
4	芽子碱及其可转化为芽子碱和可卡因的酯和衍生物	Ecgonina - e os seus ésteres e derivados que sejam convertíveis em ecgonina e cocaína

本表所列化合物的所有盐，只要其存在是可能的，均视为列入本表

附表一-C (TABELA I-C)

序号	中文名	葡文原名
1	大麻 (Cannabis Sativa L. 植物的叶及带花或结果的顶端, 未提取树脂者, 不论其名称如何)	Canabis - folhas e sumidades floridas ou frutificadas da planta Cannabis Sativa L. da qual não se tenha extraído a resina, qualquer que seja a denominação que se lhe dê
2	大麻树脂 (自大麻植物提取的粗制或精制分离树脂)	Canabis, resina de - resina separada, em bruto ou purificada, obtida a partir da planta Cannabis
3	大麻油 (自大麻植物提取的粗制或精制分离油)	Canabis, óleo de - óleo separado, em bruto ou purificado, obtido a partir da planta Cannabis

本表所列化合物的所有盐, 只要其存在是可能的, 均视为列入本表

附表二-A (TABELA II-A)

序号	中文名	葡文原名
1	2,5-二甲氧基-4-溴苯乙胺 (2C-B)	2C-B
2	4-丙硫基-2,5-二甲氧基苯乙胺 (2C-T-7)	2C-T-7
3	蟾毒色胺	Bufotenina
4	卡西酮	Catinona
5	二乙基色胺 (DET)	DET
6	二甲氧基安非他明 (DMA)	DMA
7	(1,2-二甲基庚基)羟基四氢甲基二苯吡喃 (DMHP)	DMHP
8	二甲基色胺 (DMT)	DMT
9	布苯丙胺 (DOB)	DOB, Brolanfetamina
10	二甲氧基乙基安非他明 (DOET)	DOET
11	二甲氧基甲基苯异丙胺 (DOM、STP)	DOM, STP
12	N,N-二丙基色胺 (DPT)	DPT
13	乙环利定 (PCE)	Eticiclidina, PCE
14	乙色胺	Etriptamina

15	苯环利定（PCP）	Fenciclidina, PCP
16	麦角二乙胺（LSD、LSD-25）	Lisergida, LSD, LSD-25
17	替苯丙胺（MDA）	MDA, Tenanfetamina
18	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MDMA）	MDMA
19	甲羟芬胺（MMDA）	MMDA
20	麦司卡林	Mescalina
21	甲米雷司	4-metilaminorex
22	甲卡西酮	Metilcatinona
23	4-甲基硫基安非他明（4-MTA）	4-MTA
24	乙芬胺（MDE、N-乙基 MDA）	MDE, N-etil MDA
25	羟芬胺（N-羟基 MDA）	N-hidroxi MDA
26	六氢大麻酚	Para-hexilo
27	副甲氧基安非他明（PMA）	PMA
28	对甲氧基甲基安非他明（PMMA）	PMMA
29	赛洛西宾	Psilocibina
30	赛洛新（psilotsin）	Psilocina, psilotsin
31	咯环利定（PHP、PCPY）	Roliciclidina, PHP , PCPY
32	替诺环定（TCP）	Tenociclidina, TCP
33	三甲氧基安非他明（TMA）	TMA

本表所列物质的盐，只要此类盐的存在是可能的

本表所列物质在异构体可以存在并具有特定化学名称的一切情形下的异构体，但被明确排除者除外

附表二-B（TABELA II-B）

序号	中文名	葡文原名
1	氨奈普汀	Amineptina
2	苯丙胺	Anfetamina
3	去甲麻黄碱（苯丙醇胺）	Catina, (+)-nor-pseudo efedrina
4	右苯丙胺	Dexanfetamina
5	屈大麻酚（ δ -9-四氢大麻酚及其立体化学变体）	Dronabinol delta-9-tetrahydrocanabinol e seus variantes estereoquímicos
6	苯甲曲秦	Fendimetrazina
7	芬乙茶碱	Fenetilina
8	芬美曲秦	Fenmetrazina
9	芬特明	Fentermina

10	左苯丙胺	Levanfetamina
11	左甲苯丙胺	Levometanfetamina
12	去氧麻黄碱	Metanfetamina
13	去氧麻黄碱外消旋体	Metanfetamina, Racemato de
14	哌醋甲酯	Metilfenidato
15	N,N-二甲基安非他明	N,N-dimetanfetamina
16	四氢大麻酚（下表所列异构体及其立体化学变体）	Tetraidrocanabinol - os isómeros e seus variantes estereoquímicos indicados na coluna seguinte
17	齐培丙醇	Zipeprol

本表所列物质的衍生物和盐，只要其存在是可能的，以及这些物质与其他化合物（不论后者作用如何）结合的一切制剂

附表二-C (TABELA II-C)

序号	中文名	葡文原名
1	异戊巴比妥	Amobarbital
2	丁丙诺啡	Buprenorfina
3	布他比妥	Butalbital
4	环己巴比妥	Ciclobarbital
5	γ-羟丁酸 (GHB)	GHB
6	格鲁米特	Glutetamida
7	氯胺酮	Ketamina
8	甲氯喹酮	Mecloqualona
9	甲喹酮	Metaqualona
10	喷他佐辛	Pentazocina
11	戊巴比妥	Pentobarbital
12	司可巴比妥	Secobarbital

本表所列物质的盐，只要此类盐的存在是可能的

附表三 (TABELA III)

序号	中文名	葡文原名
1	乙酰二氢可待因、可待因、双氢可待因、乙基吗啡、福尔可定、尼可待因、烟氢可待因和去甲可待因的制剂，与一种或	Preparações de acetildiidrocodeína, codeína, diidrocodeína, etilmorfina, folcodina,

	多种其他成分混合，且麻醉品数量不超过每个给药单位 100 毫克，非分割形式的药物制剂中浓度不超过 2.5%	nicocodina, nicodicodina e norcodeína, quando misturadas com um ou vários outros ingredientes e a quantidade de narcótico não exceda 100 mg por unidade de administração e a concentração nas preparações farmacêuticas em forma não dividida não exceda 2,5%
2	丙吡兰制剂，每个给药单位含丙吡兰最多 100 毫克，并配伍至少等量的甲基纤维素	Preparações de propiramo contendo no máximo 100 mg de propiramo por unidade de administração associados com uma quantidade pelo menos igual de metilcelulose
3	可口服给药的制剂，每个给药单位含右丙氧芬碱基的盐不超过 135 毫克，或非分割形式的制剂浓度不超过 2.5%，且该等制剂不含任何受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管制措施约束的物质	Preparações administráveis por via oral que não contenham mais de 135 mg de sais de dextropropoxifeno base por unidade de administração ou que a concentração não exceda 2,5% das preparações em forma não dividida sempre que estas preparações não contenham nenhuma substância sujeita a medidas de controlo da Convenção de 1971 sobre Psicotrópicos
4	可卡因制剂，以可卡因碱基计算含可卡因最多 0.1%；以及阿片或吗啡制剂，以无水吗啡碱基计算含吗啡最多 0.2%；上述任一种制剂中含一种或多种活性或惰性成分，致使可卡因和阿片或吗啡不能被轻易回收，或不处于构成健康危险的制剂中	Preparações de cocaína contendo no máximo 0,1% de cocaína, calculada em cocaína base, e preparações de ópio ou morfina que contenham no máximo 0,2% de morfina, calculada em morfina base anidra, quando em qualquer delas existam um ou vários ingredientes, activos ou inertes, de modo que a cocaína e o ópio ou

		morfina não possam ser facilmente recuperados ou não estejam em preparações que constituam perigo para a saúde
5	地芬诺辛制剂，每个给药单位含地芬诺辛（以碱基形式计算）最多 0.5 毫克，并含至少相当于地芬诺辛剂量 5% 的硫酸阿托品	Preparações de difenoxina contendo em unidade de administração no máximo 0,5 mg de difenoxina, calculada na forma base, e uma quantidade de sulfato de atropina equivalente pelo menos a 5% da dose de difenoxina
6	地芬诺酯制剂，每个给药单位含地芬诺酯（以碱基形式计算）最多 2.5 毫克，并含至少相当于地芬诺酯 1% 的硫酸阿托品	Preparações de difenoxilato contendo em unidade de administração no máximo 2,5 mg de difenoxilato, calculado na forma base, e uma quantidade de sulfato de atropina equivalente pelo menos a 1% de difenoxilato
7	吐根和阿片散，组成如下：10% 阿片粉；10% 吐根粉；80% 不含受管制毒品的任何惰性粉末	Pó de ipecacuanha e ópio com a seguinte composição: 10% de ópio em pó; 10% de raiz de ipecacuanha em pó; 80% de qualquer pó inerte não contendo droga controlada
8	符合本表所述任一配方的制剂，以及该等制剂与不属于受管制毒品的任何成分的混合物	As preparações que correspondam a qualquer das fórmulas mencionadas nesta tabela e misturas das mesmas preparações com qualquer ingrediente que não faça parte das drogas controladas

本表所列物质的盐，只要此类盐的存在是可能的

附表四（TABELA IV）

序号	中文名	葡文原名
----	-----	------

1	阿洛巴比妥	Alobarbital
2	阿普唑仑	Alprazolam
3	安非拉酮（二乙胺苯丙酮）	Amfepramona, Diethylpropiona
4	阿米雷司	Aminorex
5	巴比妥	Barbital
6	苄非他明	Benzefetamina
7	溴西洋	Bromazepam
8	溴替唑仑	Brotizolam
9	丁巴比妥	Butobarbital
10	卡马西洋	Camazepam
11	凯他唑仑	Cetazolam
12	氯巴占	Clobazam
13	氯硝西洋	Clonazepam
14	氯拉卓酸	Clorazepato
15	氯氮革	Clordiazep ó xido
16	氯噻西洋	Clotiazepam
17	氯噁唑仑	Cloxazolam
18	地洛西洋	Delorazepam
19	地西洋	Diazepam
20	艾司唑仑	Estazolam
21	乙氯维诺	Etclorvinol
22	乙非他明（N-乙基安非他明）	Etilanfetamina, N-etilanfetamina
23	氯氟卓乙酯	Etil-loflazepato
24	炔己蚁胺	Etinamato
25	芬坎法明	Fencanfamina
26	苯巴比妥	Fenobarbital
27	芬普雷司	Fenproporex
28	氟地西洋	Fludiazepam
29	氟硝西洋	Flunitrazepam
30	氟西洋	Flurazepam
31	哈拉西洋	Halazepam
32	卤噁唑仑	Haloxazolam
33	利非他明（SPA）	Lefetamina, SPA
34	氯普唑仑	Loprazolam
35	劳拉西洋	Lorazepam
36	氯甲西洋	Lormetazepam
37	马吲哚	Mazindol
38	美达西洋	Medazepam
39	美芬雷司	Mefenorex
40	甲丙氨酯	Meprobamato
41	美索卡	Mesocarbe
42	甲苯巴比妥	Metilfenobarbital
43	甲乙哌酮	Metiprilona
44	咪达唑仑	Midazolam
45	硝甲西洋	Nimetazepam

46	硝西洋	Nitrazepam
47	去甲西洋	Nordazepam
48	奥沙西洋	Oxazepam
49	噁唑仑	Oxazolam
50	匹莫林	Pemolina
51	匹那西洋	Pinazepam
52	哌苯甲醇	Pipradol
53	吡咯戊酮	Pirovalerona
54	普拉西洋	Prazepam
55	丙己君	Propil-hexedrina
56	仲丁比妥	Secbutabarbitol
57	替马西洋	Temazepam
58	四氢西洋	Tetrazepam
59	三唑仑	Triazolam
60	乙烯比妥	Vinilbital
61	唑吡坦	Zolpidem

本表所列物质的盐，只要此类盐的存在是可能的

附表五 (TABELA V)

序号	中文名	葡文原名
1	醋酸酐	Anidrido acético
2	N-乙酰邻氨基苯酸	Ácido N-acetilantrânico
3	麻黄碱	Efedrina
4	麦角新碱	Ergometrina
5	麦角胺	Ergotamina
6	异黄樟素	Isosafrole
7	麦角酸	Ácido lisérgico
8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Metilenodioxifenil-2-propanona
9	去甲麻黄碱	Norefedrina
10	1-苯基-2-丙酮	Fenilacetona / 1-Fenil-2-propanona
11	胡椒醛	Piperonal
12	高锰酸钾	Permanganato de potássio
13	伪麻黄碱	Pseudoefedrina
14	黄樟素	Safrole

本表所列物质的盐，只要此类盐的存在是可能的

附表六 (TABELA VI)

序号	中文名	葡文原名
1	丙酮	Acetona
2	邻氨基苯甲酸	Ácido antranílico
3	乙醚	Éter etílico
4	盐酸	Ácido clorídrico
5	甲基乙基酮 (丁酮)	Metiletilcetona / Butanona
6	苯乙酸	Ácido fenilacético
7	哌啶	Piperidina
8	硫酸	Ácido sulfúrico
9	甲苯	Tolueno

本表所列物质的盐，只要此类盐的存在是可能的，但盐酸和硫酸的盐除外